

就业信息网信息发布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就业信息网及二级学院网站就业版块（以下简称“网站”）的信息发布与管理工作，保障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权威性与安全性，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根据学校相关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及各二级学院通过网站发布的各类就业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新闻、招聘信息、政策法规、就业指导、办事指南等。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准确权威：发布内容须真实可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及时有效：注重信息时效性，招聘、通知类信息应第一时间发布。

3. 安全规范：严格遵守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禁止发布涉密或不良信息。

4. 协同联动：建立校院两级信息同步机制，实现就业信息全面覆盖。

5. 责任到人：实行栏目责任制，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各环节责任人。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生处职责

1. 统筹网站整体内容建设、栏目规划与功能优化。
2. 负责校级就业信息的采集、编辑、发布及归档工作。
3. 指导与监督各二级学院就业版块的信息发布。
4. 定期向二级学院推送重要就业信息，并督促同步更新。
5. 组织信息发布相关业务培训与交流。

第五条 二级学院职责

1. 负责本院网站就业版块的信息维护与日常管理。
2. 及时发布本院特色的就业指导、招聘活动、校友风采、院系通知等信息。
3. 确保校级推送的重要就业信息在本院版块及时同步发布。
4. 明确本学院就业版块信息管理员，落实信息审核与更新责任。

第六条 信息管理员设置

学生处及各二级学院应至少指定一名信息管理员，负责信息维护、内容更新及联络协调。管理员名单报学生处备案，人员变动应及时报备。

第三章 信息发布流程

第七条 信息采集

1. 信息内容应符合就业服务导向，来源合法、内容真实。

2. 校级信息由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提供；二级学院信息由本院就业负责老师或指定人员提供。

第八条 信息编辑与初审

1. 信息提供者须对内容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2. 信息管理员对拟发布内容进行格式编辑、文字校对与初步审核，确保内容无误、符合规范。

第九条 信息审核

实行分级审核制度：

1. 常规动态类信息（如一般招聘信息、日常通知）：由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或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负责领导审核。
2. 重要政策类信息（如学校就业制度、重要公告、大型招聘会信息）：须报学生处领导审核。
3. 涉及全校性、方向性或敏感内容的信息：须报学生处分管领导审批，必要时提交学校宣传部或相关职能部门会审。

第十条 信息发布

1. 审核通过的信息，由信息管理员在后台操作发布，确保发布时间准确、栏目归类正确。
2. 紧急或重要信息可启动“绿色通道”，简化流程，但事后须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信息归档

所有发布的信息应在后台或本地留存电子档案，包括内容、审核记录、发布时间等，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第四章 校院信息协同机制

第十二条 信息推送同步

学生处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将汇总审核后的重要招聘信息、就业政策等推送至各二级学院信息管理员。

第十三条 学院信息同步责任

各二级学院应在收到校级推送信息后 24 小时内，在本学院网站就业版块完成同步发布（全文转载或提供清晰链接），可根据本院实际情况补充说明。

第十四条 学院特色信息发布

鼓励二级学院发布本院专场招聘会、企业宣讲会、就业指导讲座、优秀毕业生案例等信息，发布前须履行本学院审核程序，内容应积极向上、符合规范。

第五章 日常运维与监督

第十五条 内容更新要求

1. 动态栏目（如公告新闻、招聘信息）应及时更新，避免信息过时。
2. 静态栏目（如办事指南、就业指导）应随政策变化及时更新。
3. 禁止出现“暂无数据”“正在建设中”等空白提示。

第十六条 巡检与通报

1. 信息管理员每日对负责栏目进行自查。

2. 学生处每月组织对就业网站(含二级学院版块)进行内容巡检，结果在学生工作例会通报。

3. 每学期末开展全面评估，结果纳入就业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七条 反馈与整改

建立意见反馈渠道，对发现的问题、错误或投诉，相关责任单位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整改。

第六章 安全与责任

第十八条 信息安全

1. 严禁发布涉密、虚假、商业广告、违法不良信息。

2. 加强对用人单位资质与招聘信息的审核，防范就业欺诈。

3. 定期备份网站数据，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细则，造成信息错误、滞后、泄露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情节严重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解释与修订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修订。

第二十一条 生效日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